

兰州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兰州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 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进一步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新区安委会办公室重新修订了《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已上传至网易邮箱文件中心，现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9日中午18时前，将意见建议书面反馈新区安委会办公室（兰州新区一号办公楼547室），逾期未反馈请允视为无意见。

邮箱账号：lzxqyjwhk@163.com

邮箱密码：YJJwhk8255097

联系人：宋娜 8255097 8257080（传真）

兰州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急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甘肃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辖区内发生的或影响到新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放在首要位置，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装备、设施和手段，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各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事发地园区管委会为主，新区有关部门与事发园区管委会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 科学决策，依法处置。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

1.5 现状分析

(1) 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园区迅速发展，化工产业快速崛起，现已有入驻项目 140 余个，建成生产、试生产企业 40 余家，涉及危险化学品 400 余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达到 95% 以上，涉及重点监管工艺 13 个，构成重大危险源 45 个，点多面广，危险性极强。加之，新区化工园区起步较晚，基础薄弱，安全设施配套不全，增加了发生事故的风险。

(2) 油气储存及长输管线。新区共有油气储存（经营）企业 19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 家。已建成油气长输管线 93.866 公里，识别登记高后果区 13 处。其设施设备大部分属于高压高危，易燃易爆，一旦发生事故，破坏性大，危害面广，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大事故。

1.6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表 1 事故分级标准

事故等级	分级标准			备注
	死亡人数 a (人)	重伤人数 b(人)	经济损失 c (万元)	
特别重大	$a \geq 30$	$b \geq 100$	$c \geq 10000$	
重大	$10 \leq a < 30$	$50 \leq b < 100$	$5000 \leq c < 10000$	
较大	$3 \leq a < 10$	$10 \leq b < 50$	$1000 \leq c < 5000$	
一般	$a < 3$	$b < 10$	$c < 1000$	

1.7 风险分析

根据新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从业单位特点和分布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是：

(1) 危险化学品属性风险。受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影响，因人的不安全行为等原因可能引发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生产安全事故。

(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风险。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等风险，以及油气输送管道火灾、爆炸风险。

(3)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集聚风险。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生产工艺复杂、储存量大、管道密集、人员集中、各类安全风险叠加，容易引起群发、链发风险，存在因一起事故引发“多米诺”效应的重大风险。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参照《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定。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

2.2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参照《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并设立工作组，各工作组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参照《兰州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3 应急救援专家组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从省、新区专家库中抽调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专业技术支持，为事故处置的决策提供建议。

2.4 事故发生单位

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如实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提供事故现场的有关资料，协助提供救援设备和工具，接受落实指挥部交接的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生产人员执行应急处置工作，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定

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园区及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事故预防，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投诉等方式，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并根据气象等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应对要求，提前做好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

3.2 预警

各园区及新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强预警系统建设，畅通预警发布渠道，动态掌握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及时准确地发布事故预警信息，指导有关方面采取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3.2.1 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

3.2.2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准确发布。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3.3 预警相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设备的检查监测，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园区管委会及新区有关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有关响应措施：

（1）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

（2）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启动自动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做好上下游相关设备联动停车。

（3）组织应急队伍、负有应急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4）准备避难场所及应急设施，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5）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实施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或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运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3.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事故危害确认消除后，发布预警信息

的责任单位要及时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和时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 110、119 报警平台及事发园区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不得迟报、谎报、漏报和瞒报。事发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向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室）报告，并核实有关情况，新区总值班室会同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批示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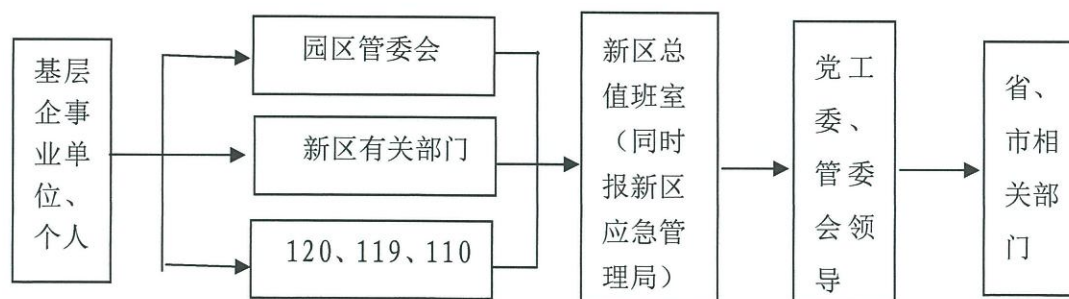


图 1 信息报告流程图

(2) 报告内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实行初报、续报和终报制度，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事故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4.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园

区管委会及新区有关部门要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调动企业及就近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自救互救，疏散人群、控制封锁危险源等先期处置，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及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并上报新区管委会。

4.3 分级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党工委、管委会研判，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配合省政府做好应对工作；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省市市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支持；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相关部门支持。

超出属地园区管委会应对能力或跨园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兰州新区管委会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超出兰州新区管委会应对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逐级报省市市政府协调应对。

4.4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兰州新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要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化品事故危害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影响后果和应急处置能力，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按照事故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生产安全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生产安全事故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 I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及比较敏感的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兰州新区启动I级应急响应，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指挥或配合省政府指挥。

在省安委会的指导和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由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进入应急状态，在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开设指挥场所。

②第一时间向党工委管委会及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及应急处置情况；视情请求省政府给予支援。

③根据事故情况，组织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事故态势，研究救援措施及保障工作，并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④成立现场指挥部，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⑤协调调用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政府予以支援。

⑥事故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立即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

⑦做好社会秩序稳定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工作。

⑧做好应急救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

(2) II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启动兰州新区Ⅱ级应急响应，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指挥。

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参照启动新区Ⅰ级应急响应的相关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3）Ⅲ级应急响应：发生2人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提出启动新区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由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兰州新区Ⅲ级应急响应。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挥，必要时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指挥。

在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由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调度会商应急救援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指导，根据园区应急救援请求给予必要的力量、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4）Ⅳ级应急响应：发生1人死亡、2人以下受伤、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发地园区应急救援请求，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决定启动兰州新区Ⅳ级应急响应，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组织指挥，必要时由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指挥，同时给予事发地园区必要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4.5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事发地园区管委会、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第一时间通过报纸、电视、广播、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发布事故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并及时关注舆论动态，做好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防止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4.6 应急结束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威胁或危害得到控制消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害人员获救，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请新区级响应启动负责人同意后，结束现场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抢险结束后，在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导下，事发地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协调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做好对受害人员的救治、救助、赔偿、补偿、抚恤和其家属安抚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征用的物资，物资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清除、公共设施修复和疫病防治工作；督促相关保险机构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5.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按照事故级别分级调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园区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制定整改措施，逐条逐项落实。同时形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新区管委会。

5.3 恢复重建

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依托消防救援支队组建的综合性救援队伍，与新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的三支专业救援队伍，驻区武警部队，新区国有企业组建的兼职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和装备，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培训演练。

6.2 物资保障

各园区管委会、新区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及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工作，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保障应急救援的物资供应。

6.3 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纳入新区及各园区财政预算，分级承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完善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园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6.4 医疗保障

新区卫健委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落实专门救治医院，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

6.5 交通运输保障

新区公安局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应急车辆优先通行；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6 通讯保障

根据救援实际需要，由新区经发局负责协调运营商做好相关区域通讯保障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日常联络工作人员，充分利用相关通信手段保障通信畅通，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6.7 技术保障

各园区管委会及新区有关部门应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咨询。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新区应急管理局起草，按程序报请新区管委会批准，以新区管委会名义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定期评估，适时修订完善。

各园区管委会及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利用新闻媒体、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和教育活动。

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各园区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战能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或应急处置方案，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属园区应急管理部门。

8 责任与奖惩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 work 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纳入各园区管委会及新区有关部门月度及年度绩效考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等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兰州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党工委办公室 (8258508)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2. 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新闻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2	管委会办公室 (8259016)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调度和报告； 2. 协调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3	经发局 (8259438)	1. 负责协调通信、电力等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电力保障工作； 2.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所需生活物资储备和调运供应工作； 3. 负责监控化学品的管理。
4	应急局 (8256031)	1. 负责新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组织新区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 负责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研判； 4. 组织协调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5. 参加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6. 指导协助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
5	财政局 (8259339)	1. 负责保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资金，并做好费用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保障有关部门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6	城建和交通局 (8259428)	1. 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运输单位运送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等交通设施； 2. 负责调用危险化学品转运车辆； 3. 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4. 做好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 5. 协调燃气等运营企业做好供气等应急保障工作。
7	公安局 (5122461)	1. 负责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转移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治安、警戒、道路交通疏导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3. 协助查明伤亡人员身份，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 4.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	卫生健康委 (8259852)	1. 负责调度新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 2. 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装备和急救药品，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3. 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4. 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 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区域饮用水安全。

9	生态环境局 (82594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测定事故污染区域、污染程度； 提供污染物清除处置建议和环境恢复建议等相关环保技术支持； 指导协助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和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	农水局 (82594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供排水企业及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工作。
11	民政司法和 社保局 (8259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负责事故发生后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引导社会各界规范开展捐赠活动。
12	市场监管局 (8256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事故的调查处理； 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区域食品安全。
13	自然资源局 (82594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 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 参与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14	消防救援支队 (2903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事故应急处置，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 负责人员搜救，会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抢险工作。
15	各园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建立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做好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园区应对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 参与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6	其他部门 (单位)	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国有集团企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